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作为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划转相关资产的独立意见

本次资产划转是公司管理架构的调整，有利于优化组织架构和治理模式，提高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效率，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本次划转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亦不会导致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发生重大变化，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资产划转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振华：_____ 严骏：_____ 孙健：_____

2023年10月24日